**克州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精神病院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民政局**

主管部门（公章）：**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刘业新**

填报时间：**2023年05月30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 项目背景  
　　精神卫生是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的公共卫生问题，是重要的民生问题，现阶段还是较为严重的社会问题，与人民群众的健康福祉息息相关，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相连。加强精神卫生工作，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维护和增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的重要内容。“十三五”期间以来，特别是《精神卫生法》出台以后，精神卫生工作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以及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重要举措，被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视与支持下，“政府领导、 部门合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逐步完善。省、市级精神卫生专业机构服务能力得到较大提升，精神障碍患者就医条件大为改善，通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专项支持各地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将严重精神障碍纳入城乡  
　　居民大病保险、重大疾病保障和城乡医疗救助制度范围，精神疾病的预防、治疗、康复、管理工作格局初步形成。近年来，我国精神病院数量总体上虽有所增长，精神病院人员有所增  
　　加，但从增长速度来看，我国精神病院诊疗人次和住院人数的增长幅度要高于精神病院数和医院人员数的增长。随着我国精神病患病率的提高，精神病治疗服务需求不断增加，供需缺口将进一步加大。我国精神病专科医院已经超过600家，但与日益增长的精神病发病率相比，在数量和质量上克州精神病院建设目与精神病患者需求之间还存在较大差距，仍有为数众多的精神病患者不能得到专业、系统、有效的治疗。我国各类精神疾病患者人数在1亿人以上，但公众对精神疾病的知晓率不足5成，就诊率更低。目前这些精神病人得到及时救治的约20%，有80%的精神病人得不到及时救治，甚至得不到最基本的救治。精神疾病主要是一组以表现在行为、心理活动上的紊乱为主的神经系统疾病。目前研究所得到的结果认为主要是由于家庭、社会环境等外在原因，和患者自身的生理遗传因素、神经生化因素等内在原因相互作用所导致的心理活动、行为、及其神经系统功能紊乱为主要特征的病症。精神疾病是指在各种生物学、心理学以及社会环境因素影响下大脑功能失调导致认知、情感、意志和行为等精神活动出现不同程度障碍为临床表现的疾病。精神活动包括认识活动由感觉、知觉、注意、记忆和思维等组成、情感活动及意志活动这些活动过程相互联系紧密协调维持着精神活动的统一完整。大多数精神疾病患者病程迁延、病情波动易复发需要持续规则的药物治疗以控制症状和预防复发。众多研究表明提高精神患者治疗的依从性是控制精神症状改善精神病预后的关键。中国市场调研在线发布的2017-2023年中国精神病院行业现状研究分析及市场前景预测报告认为，”一床难求”是重症精神病人经常面临的难题。全国的精神科床位数是每万人1.58张，即使在医疗条件较好的北京，病床的缺口也达6千张。医疗资源的不足，导致许多需要住院的精神患者”堵塞”在病房之外。与此同时，后期康复体系的不健全，又造成很多患者反复住院，精神病院成为患者们难以走出的”旋转门”。精神疾病的发病规律，也导致患者容易”扎堆”。在精神疾患易于发作的春秋、秋冬之际，几大精神科医院患者均爆满”，住院常常要等候数周，乃至月余;而春节过后则是”酒依赖”病房最忙碌的时候。近年来，随着我国精神病患病率的提高，精神病治疗服务需求不断增加，供需缺口将进一步加大。但受社会认知和历史遗留等问题的影响，我国精神病院的发展道路越走越窄，想要突破就必须回到源头，从提升医院的核心竞争能力入手。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程度进一步加深，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人民对物质文化需求的不断增长，加速了我国各行业的细化及发展速度，尤其在精神卫生方面，其中精神病院建设发展显得尤为突出。经济的高速发展，催生了快节奏的生活方式，随之而来的问题是社会成员的心理压力倍增，心理疾病的得病率不断提高，尤其在高收入、高学历的白领阶层更为明显，与此同时心理疾病的治疗，已引起了社会各个方面的关注和重视，在国家层面，随着精神卫生法的颁布实施，精神病院的发展已被提上日程。为贯彻落实陈全国书记重要指示和自治区党委的部署，做好精神障碍的患者“应收尽收”工作，克州急需新建一所精神病院，以便更好地做好精神障碍患者的治疗、康复和救助工作。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主要内容  
　　建设一座占地45亩的克州精神病院，计划设计床位200张，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包括消防水池及附属工程。  
　　设置临床科室为:设有精神科(含急诊室、心理咨询室)、精神科男病区、精神科女病区、工娱疗室、预防保健室、设有药房、化验室等科室。  
　　(2)实施情况  
　　精神病院建设面积12000平方米，精神病院项目设备采购批数2批，电力管网1套，新建围墙754米，建设消防水池236.74平方米，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完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的设施配备，为保障完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的设施配备，提高医疗救治水平。   
　　3.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克孜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民政局(以下简称自治州民政局)是自治州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县级。自治州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自治州党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拟订自治州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指导有意愿的特困老人集中供养和孤儿集中收养;拟订社会保障兜底脱贫政策和标准，指导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  
　　承担自治州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社会服务机构的登记管理、监督责任;依法对自治州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进行登记、年检和监督;指导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拟订自治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的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加强和完善城乡基层政权及社区治理，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多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拟订行政区划、行政区城界线和地名管理政策和标准指导自治州行政区划调整、行政区城界线勘定和管理、地名管理负责县(市)、乡(镇)级行政区划设立、撤销、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初审上报工作。  
　　拟订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办法;指导婚姻登记、殡葬服务机构管理，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拟订老年人福利和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养老机构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建设和管理。  
　　拟订儿童福利、儿童收养和儿童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未成年人保护机构管理。  
　　拟订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和标准;指导救助管理和机构建设工作。  
　　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社会捐助，监管慈善行为;负责福利彩票发行管理。  
　　拟订残障福利发展政策和标准;指导残障福利和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发展;负责民政职责范围内的精神卫生工作。  
　　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指导社会工作人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对本行业领城安全生产负行业监管(行业主管)职责，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城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完成自治州党委、自治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克州民政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3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基层政权和社会治理科)、社会救助和民间组织管理科、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科。  
　　克州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包括：克州殡葬管理所、克州慈善总会、克州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克州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自治州低保中心，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民间组织登记服务中心。  
　　克州民政局编制数28，实有人数23人，其中：在职23人，减少1人，增加1人； 退休17人，增加1人；离休1人，增加或减少0人。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中央安排克州精神病院项目3000万元，上年结余1269.68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743.15万元，预算执行率58.5%。**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增加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的床位供给，增强服务保障能力，完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的设施配备，建立健全优美舒适环境，帮助精神卫生患者早日康复，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建设一座占45地亩的克州精神病院，计划设计床位200张，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设置临床科室精神科（含急诊室、心理咨询室）、精神科男病区、精神科女病区、工娱疗室、预防保健室、设有药房、化验室等科室；包括消防水池及附属工程。  
　　2.阶段性目标  
　　根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平方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000平方米；  
　　“精神病院项目设备采购批数（批）”,预期指标值为≥2批  
　　“电力管网（套） ”预期指标值为=1套  
　　“新建围墙（米） ”预期指标值为=754米  
　　“建设消防水池（平方米）”预期指标值为236.74平方米  
　　②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工程竣工质量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按期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④成本指标  
　　“精神病院项目建设工程经费（万元） ”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111.35万元；  
　　“精神病院项目电器设备采购经费（万元） ”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58.33万元；  
　　（2）项目效益目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  
　　②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治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逐步加快；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  
　　④可持续影响  
　　“完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的设施配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效果显著；  
　　⑤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专项特点，在与专家组、项目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公众评判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  
　　4. 绩效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附件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工作组，成员如下：  
　　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项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财政局大平台绩效系统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第五阶段：归集档案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评价工作组从绩效目标、绩效控制、产出及效果进行评价分析。绩效目标主要针对目标明确性、目标合理性和目标细化程度进行分析；绩效控制主要针对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组织情况、项目管理情况进行分析；项目产出及效果主要针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分析。  
　　评价组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问卷访谈等方式，对“克州精神病院项目”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本项目总得分为81.18  
分，绩效评级属于“优”。其中，决策类指标得分20分，过程类指标得分17.07分，产出类指标得分28.25分，效益类指标得分15.86分。  
　　（二）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本项目达到了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做好精神卫生工作，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心身健康和社会稳定，对保障社会经济发展及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克州精神病院是一家神经、精神防治的社会福利机构，在全州繁重的精神卫生工作中，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如何在适应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构建全州精神卫生工作框架，有效综合防治各类精神疾患，保护广大群众的心身健康和社会安定，已成为全州人民的共同愿望与需求。为促进全州及周边地区精神病防治和心理卫生工作的全面发展，以满足全市及周边地区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  
　　1、本项目建设的克州精神病院是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为精神障碍患者特殊困难群体提供集中救治、救助、护理、康复和照料等服务的社会福利机构。本项目的实施，把精神病患者集中到环境条件好、配套服务设施完善的福利院进行康复，每增加一个床位，多收养一名精神病人，就能达到“救治一人、造福一家、稳定一方”的显著成效，这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范精神障碍患者治疗，保障精神障碍患者权益，促进精神障碍者康复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加快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服务，进一步发挥民政部门职能作用，做好精神卫生防治工作的重要举措:也是建立健全适度普惠型残疾人福利制度，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迫切需要。本项目对于推动克州精神卫生事业全面发展，加强精神障碍的预防、治疗和康复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同时，通过项目的实施，可全面改善我州精神病人福利机构缺乏的现状，探索出精神卫生工作新的思路，创出了一条精神病患 者康复的新途径，对提高精神病人福利机构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具有分重要的意义。**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新财建【2021】101号－2021年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中央基建投资（克州精神病院建设项目）并结合克州民政局职责组织实施。围绕2021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克州民政局财经领导小组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局务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经新财建【2021】101号－2021年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中央基建投资（克州精神病院建设项目）要求下拨，实际完成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分配按照新财建【2021】101号－2021年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中央基建投资（克州精神病院建设项目）要求，开展活动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17.07分，得分率为85.35%。  
　　（1）资金到位率：该项目总投资1269.68万元，克州财政局实际下达经费1269.68万，其中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1269.68万元，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申请预算金额为1269.68万元，预算批复实际下达金额为1269.68万元。截至 2022年 12 月 31日，资金执行743.15万元，资金执行率58.53%。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执行率\*5）=（58.53%\*5）=2.93，该指标扣2.07分，得2.9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根据新财建【2021】101号－2021年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中央基建投资（克州精神病院建设项目）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未发现违规使用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该项目严格按照《克州民政局财务制度》及访惠聚资金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实施，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财经领导小组沟通后，报局务会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28.25分，得分率为70.625%。  
　　(1)对于“产出数量”  
　　精神病院建设面积12000平方米，偏差原因：因疫情原因项目未及时进行支付，验收；改进措施：及时进行验收，加快资金支付。根据评分标准(完成率\*2)=58.5%\*2=1.17，该指标扣0.83分，得1.17分。  
　　精神病院项目设备采购2批数，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电力管网1套，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新建围墙754米， 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建设消防水池236.74平方米，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产出数量合计得9.17分。  
　　(2)对于“产出质量”：  
　　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58.5%，与预期目标不一致，预期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58.5%，偏差率41.5%，偏差原因：因疫情原因项目未及时进行支付，验收；改进措施：及时进行验收，加快资金支付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预期目标值）\*100%\*5=2.93，该指标扣2.07分，得2.93分。  
　　工程竣工质量合格率58.5%，与预期目标不一致，预期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58.5%，偏差率41.5%，偏差原因：因疫情原因项目未及时进行支付，验收；改进措施：及时进行验收，加快资金支付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预期目标值）\*100%\*5=2.93，该指标扣2.07分，得2.93分。  
　　合计得5.86分。  
　　（3）对于“产出时效”：  
　　项目工程按期完成率58.5%，与预期目标指标不一致，预期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58.5%，偏差率41.5%，偏差原因：因疫情原因项目未及时进行支付，验收；改进措施：及时进行验收，加快资金支付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预期目标值）\*100%\*10=5.85，该指标扣4.15分，得5.85分。  
　　产出时效合计得5.85分。  
　　（4）对于“产出成本”：  
　　精神病院项目建设工程经费584.82万元，与预期目标指标不一致，预期指标值1111.35万元，实际完成值584.82万元，偏差率47.38%，偏差原因：因疫情原因项目未及时进行支付，验收；改进措施：及时进行验收，加快资金支付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预期目标值）\*100%\*10=（584.82/1111.35）\*100%\*5=2.37，该指标扣2.63分，得2.37分。  
　　精神病院项目电器设备采购经费158.33万元，与预期目标指标不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分，得5分。  
　　合计得7.37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15.86分，得分率为79.3%。  
　　（1）实施效益指标：  
　　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治水平，与预期指标不一致，偏差原因：因疫情原因项目未及时进行支付，验收；改进措施：及时进行验收，加快资金支付。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预期指标值）\*100%\*5=（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逐步加快）\*100%\*5=58.5%\*5=2.93，该指标扣2.07分，得2.93分。  
　　对于“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的设施配备，与预期指标不一致，偏差原因：因疫情原因项目未及时进行支付，验收；改进措施：及时进行验收，加快资金支付。（实际完成值/预期指标值）\*100%\*5=（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逐步加快）\*100%\*5=58.5%\*5=2.93，该指标扣2.07分，得2.93分。  
　　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指标。  
　　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指标。  
　　实施效益指标合计得5.86分。  
　　（2）满意度指标：  
　　对于满意度指标：受益人员满意度95%，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预算1269.68万元，到位1269.68万元，实际支出743.1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8.53%，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77.2%。偏差率18.7%。偏差原因：因疫情原因项目未及时进行支付，验收；改进措施：及时进行验收，加快资金支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本项目能够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项目执行情况较好。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江楠亲自负责，分管财务领导具体负责，从项目到资金，均能后很好地执行。三是强沟通协调，我单位及时向绩效评价项目小组汇报项目进度，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二是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三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四是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

**七、有关建议**

**1.项目建设的程序进一步规范。项目前期做好工作计划，细化实施方案，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稳步推进工作，单位根据自己项目的特点进行总结。  
　　2.项目评价资料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项目后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和跟踪。  
　　3.通过绩效管理，发现实施中存在漏洞，以后加强管理，及时掌握与之相关的各类信息，减少成本，使资金效益最大化。  
　　4．评价工作应从项目实施方案源头抓起，评价工作和意识应贯穿项目整个过程。**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监督。  
　　附件1：2022年度精神病院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